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事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 114 年 11 月 24 日向司法院提出訴願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竹地檢署)逾 400 日怠不作為，案經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5 日以法訴字第 11513501640 號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該決定書並依法於 115 年 3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。嗣訴願人復就同一事實，再次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提起訴願，訴願理由為「……檔 11410020510 觀念通知，約 500 日仍怠不作為，依 CRPD 訴元。」

(原文照引)

三、本件業經本部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，故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張玉真

27 委員 周成瑜
28 委員 陳荔彤
29 委員 張麗真
30 委員 楊奕華
31 委員 沈淑妃
32 委員 余振華

33
34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5 日

35
36 部 長 鄭 銘 謙

37
38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
39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